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贵州省安顺市司法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情况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安顺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在我市的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承办市政府规章编纂工作,负责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赔偿工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六）负责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七）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市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市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服务。承办市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市司法局。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

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承担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初审和证书发放、管理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

（十四）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部门）内设 12 个科室，派出机构 2 个。

（一）办公室。

（二）法治调研督察科。

（三）立法科。

（四）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局）。

（五）行政复议应诉科。

（六）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七）政府法律顾问科。

（八）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九）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市法律援助中心）。

（十一）律师工作科。

（十二）政治部（警务部）。

（十三）安顺市司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派出机构）

（十四）安顺市司法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派出机构）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安顺市司法局总编制数 52 名，其中：政法编制数 38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10 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职实有人数49人(其中:政法编制数37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4名、事业编制8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7人

第二部分安顺市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安顺市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安顺市司法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顺市司法局2020年度收支决算合计2671.1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57.6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法制办法治研究中心事业编制人员从2020年7月起纳入本单位预算，且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增加，故2020年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二、安顺市司法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98.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7.54万元，占99.9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6万元，占0.6%。

三、安顺市司法局支出情况决算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3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8.52万元，占支出合计68.96%，项目支出444.91万元，占31.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安顺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顺市司法局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669.8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56.3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法制办法治研究中心事业编制人员从2020年7月起纳入本单位预算人员经费增加，且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增加，故2020年经费收入支出总体增加。

五、安顺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安顺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2.1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91%。比上年度增加176.92万元，增加14.0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法制办法治研究中心事业编制人员从2020年7月起纳入本单位预算人员经费增加，故2020年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安顺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2.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4公共安全支出1295.04万元，占90.43%；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01万元，占3.63%；210卫生健康支出 39.59万元，占2.76%；221住房保障支出45.54万元，占3.1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安顺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1047.14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2.1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36.7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法制办法治研究中心事业编制人员从2020年7月起纳入本单位预算人员经费增加，故2020年经费支出增加。

1.2040601行政运行经费：当年预算为 611.93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1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38.9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法制办法治研究中心

事业编制人员从2020年7月起纳入本单位预算人员经费增加，2020年年初未安排当年目标奖。

2.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当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7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人员经费由该项目列支。

3.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当年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21.4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7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解的案件未结案，不能支付调解案件补贴，待结案后立即支付。

4.2040605 普法宣传经费：当年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22.4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推行普法宣传活动。

5.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经费：当年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55.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律师参与信访、调解、社区工作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的补贴支出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付。

6.2040607 法律援助经费：当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大力推行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使法律援助案件数急剧增加，同时提高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不足部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弥补法律援助经费开支。

7.2040610 社区矫正经费：当年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23.7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45.69%。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未全部完成，下一年度将继续使用。

8.2040611 司法鉴定经费：当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鉴定工作未全部完成，下一年度将继续使用。

9.2040612 法制建设经费：当年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1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6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建设工作未全部完成，下一年度将继续使用。

10.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经费：当年预算为 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4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2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增加，信息化体系建设尚未完成，下一年度将继续使用。

1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当年预算为 5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1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2.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当年预算为 3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9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13.2210201 住房公积金：当年预算为 4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4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7.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0.97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210.02万元 、津贴补贴246.95万元 、奖金163.92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68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21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49万元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4.43万元 、住房公积金61.93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21万元 、离休费11.72万元、退休费70.03万元、抚恤金25.14万元，生活补助2.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9万元。

公用经费 76.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3万元 、印刷费0.12万元、手续费0.10万元 、邮电费7.54万元、培训费0.72万元 、工会经费5.71万元 、福利费（伙食补助）16.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2.12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5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27.81万元，比上年增加18.01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报废车辆一台，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申请购置车辆，故车辆购置费增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2.19万元，完成预算支出的 92.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 0 万元，占 0%，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批次 0 次，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保有量 5 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 27.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保险费、维修费、油费、过路费等，比上年增加 18.8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报废车辆一台，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申请购置车辆一台，故车辆购置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减少 54%。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安顺市司法局 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 次，接待人数 7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83 万元， 减少 100.00%。减少的原因是:2020 年度没有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安顺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2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9.71 万元，增加 34.8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法制办法治研究中心事业编制人员从 2020 年 7 月起

纳入本单位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 7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3 万元 、印刷费 0.12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 、邮电费 7.54 万元、培训费 0.72 万元 、工会经费 5.71 万元 、福利费（伙食补助）16.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12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安顺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州省安顺市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0年度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100%，绩效目标金额为299万元，自评得分9.3分，项目绩效完成良好，顺利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

标，为安顺市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多措并举推进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安排律师接听法律服务热线，解答群众咨询，做到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完善学法用法考核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开展专项调解活动，规范律师行业管理，积极推进律师党建工作，加强社区矫正专项工作督查，做到社矫对象监管无死角，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